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广西熹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元江屹峰建筑有限公司、腾冲熹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腾冲市马站乡加龙建筑材料经营部申请追加被申请人广西熹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元江屹峰建筑有限公司为本院(2025)云0581执2720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6)云0581执异12号裁定书(裁定内容为:一、追加被申请人元江屹峰建设有限公司、广西熹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2025)云0581执2720号案的被执行人;二、由被申请人元江屹峰建设有限公司在未足额出资的180万元内对腾冲熹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三、由被申请人广西熹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未足额出资的120万元内对腾冲熹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